

# 个人综述材料

## 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李志兵，男，1989年12月17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现任职于三亚学院法学院，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，主要讲授《民法学分论一：债法》《智能司法实务》《法律诊所（含庭审实务）》等课程。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岗位正常工作，完成教学、科研与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。

## 二、职务

现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，于2016年8月经淮南矿业集团职改办评审取得。现聘任三亚学院法学院讲师职务，自2022年6月起任教至今，聘期内积极开展教学、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，表现优良。

## 三、学历

本人最高学历为博士研究生，于2024年12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，专业为人工智能法学，获得法学博士学位。任现职期间，多次参加校内外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、课程思政建设与法学跨学科研究等，为教学与科研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申报学历符合教师职称评审的合格学历要求。

## 四、资历

自2013年7月起硕士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，后于2022年6月正式受聘三亚学院法学院教师。从事法学教育以来，主讲课程涵盖民法学、商法学、法律诊所与人工智能法学领域。在教学岗位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任职年限及工作资历均符合职称评转的要求。

## 五、考核情况

自2022年任现职以来，本人每年参加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分别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质量与科研能力均得到所在单位与师生的一致认可。

## 六、政治思想方面和教师职业道德条件

本人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。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，注重师德建设，

关爱学生成长，工作中无任何违纪或不良记录。

## 七、继续教育情况

### （一）教师专业考试项目

自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与与法学教育相关的教师专业考试和培训项目。例如，2022年参加了海南省组织的教师资格取证专项培训，并于2023年6月取得教师资格证（法学）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论文项目

任现职期间，本人结合研究领域，以三亚学院为署名单位先后在《智能司法与综合执法理论及实践》论文集上发表了《民事“类案”智能识别模型》，提出了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类案识别方法；在《数字化转型赋能应用型人才培养》论文集上发表了《数智时代应用法学人才沉浸式培养的现实路径》，探讨了沉浸式教学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应用。这些研究成果得到了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，部分内容已应用于课堂教学。

### （三）课堂教学、示范课公开课及其他示范培训活动项目

积极参与校内外组织的课堂教学展示和示范活动，着力提升自身教学水平并推广有效的教学方法。开展了以“法律诊所课程中的案例分析与实践指导”为主题的示范课教学活动，重点展示了如何通过真实案例教学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。围绕“民法教学中的案例运用与思政融入”开展交流，通过项目分享了个人在教学实践中的具体做法和经验。此外，还协助学院组织教学观摩活动，参与教学效果评价，为优化课程设计提出了具体建议，促进了教学方法的进一步改进。

### （四）个人自述及其他项目

本人始终保持学习的主动性，通过自主学习和参加专题研讨提升自身能力。例如，自学了多部人工智能法学和数字化教学的相关书籍，并结合实际教学设计了法学跨学科课程。还积极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法学教育研讨会，与其他法学教师分享教学经验与科研成果，为个人职业发展与教育事业作出不懈努力。

## 八、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

本人注重在教学中融入思想品德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



职业伦理。在法学院组织的多次模拟法庭活动中，指导学生参与案件分析与角色扮演，提升其法律思维与团队合作能力。虽未正式担任班主任，但在承担导师组指导老师的过程中，滚动指导 100 余名学生事务工作与生活，取得了较好的育人效果。

## 九、教学教研情况

始终注重教学质量的提升与教研工作的深化，以产教融合为目标，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教学教研活动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（1）教学工作。年均授课时数超过 320 课时，主要教授《民法学分论一：债法》《法律诊所（含庭审实务）》和《智能司法实务》等课程，覆盖民法、法律实践技能及人工智能法学交叉领域。教学内容设计严谨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法庭等方式，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法律知识并培养其应用能力。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27 篇，其中 1 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奖，本人也有幸被评为“2023 年度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”。（2）教学研究。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2 项：“民法学分论二：物权法”课程思政建设项目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），结合实际案例分析，将法律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，获评校级优秀结项。“民法分论二：物权法”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（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），开发沉浸式教学资源，显著提升了教学互动性与实践性，培育了人工智能+法学的教学资源体系，为学生提供了更具时代性的学习体验，为培养法律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奠定了初步基础。参与校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“智能司法实务”，设计智能司法领域的教学体系，成果获得认可，并顺利结项。参与“司法智能化的理论表达与实务应对”教研室建设项目（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），开发智能司法案例库，成果在教学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。

## 十、业绩情况

系统讲授课程 3 门，每个教学年度授课 290 课时以上，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，多次教学评估均取得“优秀”评价。以三亚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论文 2 篇。主持课题 5 项，均已如期结项，其中市级课题 1 项，校级课题 4 项。参与市级和校级课题 3 项，均已按期结项。

### （一）教学业绩



### (1) 讲授课程

任现职以来，本人系统讲授《民法学分论一：债法》《法律诊所（含庭审实务）》《智能司法实务》等大学课程，教学内容涵盖民法理论、法律实践技能及人工智能法学的交叉领域，教学效果得到师生一致好评，课堂教学评估和教学评估成绩均达到“优秀”的标准。

### (2) 教学工作量

按照《三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及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三亚院教字〔2017〕7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年均授课时数290课时以上，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。开设的课程包括《民法学分论一：债法》《智能司法实务》《民法总论》等，授课内容结合理论与实践，重点突出学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，课程设计合理、教学目标明确，工作量完成情况已获学校教务处认定。

### (3) 课堂教学评估

在多次开展的课堂教学评估中，均取得“良好”及以上的评价。例如，2023年在学院开展的公开课评估中，以《法律诊所》为主题，获得评委与同行教师平均评分91.8分，教学内容设计严谨，互动性强，教学效果受到一致肯定。

## (二) 科研业绩

### (1) 学术论文发表

任现职以来，以三亚学院为署名单位，在学校组织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论文2篇，分别为：①2022年《民事“类案”智能识别模型》，发表于《智能司法与综合执法理论及实践》论文集，提出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类案识别技术，为司法实践中同案同判提供技术支持。②2024年《数智时代应用法学人才沉浸式培养的现实路径》，发表于《数字化转型赋能应用型人才培养》论文集，探讨了法学教育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的可能性，为教学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持。

### (2) 主持科研项目

①主持课题：2023年海口市社科联课题“海口数字资产交易纷争的多元智治研究”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（已结项）；项



目来源：海口市社会科学联合会；主要目标：研究数字资产交易纠纷中的治理模式，提出多元智治原则，为地方政府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；本人工作与成效：作为主持人，全面负责课题设计、文献收集、实地调研及报告撰写工作，研究成果被海口市政府采纳，直接服务于海南自贸港数字经济治理的政策需求，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。

②主持课题：2022年度校级青年教师培养（科研类）项目“自贸港数字资产交易纠纷的多元智治研究”；起止时间：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（已结项）；项目来源：三亚学院校级专项；主要目标：探索海南自贸港背景下数字资产交易纠纷的法律与技术对策，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。本人工作与成效：研究成果发表论文2篇，提出通过技术手段保障交易安全和证据固定，降低交易风险、提升市场信任度。同时，开发类案智能识别系统，有助于实现“同案同判”，提高司法公平性，增强公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。

③主持课题：中青年教师专项培养项目“智慧司法背景下法科生数据思维和能力因应性培养研究”；起止时间：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（已结项）；项目来源：三亚学院校级专项；主要目标：探索智慧司法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的新模式，重点研究法科生数据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路径。本人工作与成效：主持课题组织、数据分析与教学实践工作，开发了一套智能司法教学模块，成果已成功应用于课堂教学，学生数据分析能力显著提高。

④主持课题：第三批课程思政建设项目“民法学分论二：物权法”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（已结项）；项目来源：三亚学院；主要目标：将法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，通过案例教学强化学生的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。本人工作与成效：负责课程设计与内容优化，组织课堂实践环节建设，研究成果获评校级优秀结项，提升了课程育人效果。

⑤主持课题：第三批数字化课程建设项目“民法分论二：物权法”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（已结项）；项目来源：三亚学院；主要目标：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，提升教学的互动性和实践性，构建沉浸式教学模式。本人工作与成效：主导课程资源设计与VR技术应用，成果



显著增强了学生学习体验，项目结项后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。

⑥参与课题：2023年度三亚市智库联盟课题“数智赋能营商环境法治保障”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（已结项）；主要目标：围绕数据流动与营商环境法治建设，提出优化政策建议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。本人工作与成效：参与研究框架制定与数据分析工作，撰写了政策建议部分内容，研究成果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，具有显著的政策指导价值。

⑦参与课题：三亚学院产教融合特色教学成果建设项目“‘1+4’数字司法教学模式的构建”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（已结项）；项目来源：三亚学院校级重点项目；主要目标：结合案例教学与技术应用，构建符合智能化司法需求的法学教学模式；本人工作与成效：负责教学资源开发与案例库建设，研究成果获评校级优秀，推动了法学教育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

展。⑧参与课题：三亚学院教研室建设类项目“司法智能化的理论表达与实务应对”；起止时间：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（已结项）；项目来源：三亚学院校级专项；主要目标：研究司法智能化教学与实践中的核心问题，开发智能司法案例库，优化教研室教学资源。本人工作与成效：参与项目实施与案例库开发，研究成果提升了教学实践效果，成为校级教研室示范项目。

申报者：法学院李志兵

2024年12月5日

